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周晓勤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高铁”）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科学决策、高效管理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周晓勤，男，1956 年生人，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管理（工业）专业教授级工程师，中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通业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常务副会长。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按照要求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为会议科学、合理、高效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 | | | | | |
|-----|----|---|---|---|---|---|---|
| 周晓勤 | 12 | 4 | 8 | 0 | 0 | 否 | 2 |
|-----|----|---|---|---|---|---|---|

2024 年度对于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担任神州高铁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会议名称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
| 周晓勤 | 提名委员会 | 3 | 3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 | 2 |
| |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 3 | 3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3 | 3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年度审计计划和执行情况的汇报。参加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跟踪了解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个工作日，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外，还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的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情况，特别关注外部环境、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就公司战略规划、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等事项提出合理建议。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与本人的沟通，通过多种方式及时报告相关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指标数据和重大事项进展。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要求发送会议通知、提供相关会议材料，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

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工作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参加上市公司监管形势及董监高履职合规风险防范培训、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等，不断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管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投保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在 2020 至 2023 年度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公司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相关考核制度执行，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孔令胜、周健、张斌、洪铭君、汪亚杰、司徒智博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晓勤、李红薇、李先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健任公司总经理，杨浩、陈冰清任副总经理，杨浩兼任财务总监，侯小婧任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张斌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通过对上述人员资料进行审核，认为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管理人员均具备

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5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密切关注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晓勤

2025年4月17日